

#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案卷号：浙湖交许〔2022〕5000166号

浙江南浔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你（单位）于2022年10月10日提出的S213吴兴至余杭公路南浔区潘家湾至硬长桥段工程两阶段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批申请，经审查，符合《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十八条和《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第六条、第八条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和《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第十八条和《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第六条、第八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准予延续变更注销）你（单位）依法公路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批，你单位应当按照基本建设程序规定、审查意见和《S213吴兴至余杭公路南浔区潘家湾至硬长桥段工程两阶段施工图设计审查会专家组意见》（详见附件），依法组织项目实施，确保质量和安全。

本机关将在作出本决定之日起10日内向你（单位）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

湖州市交通运输局

2022年10月10日

注：本决定书一式贰份，一份交被许可人，一份由行政许可机关存档。



附件：

## 湖州市交通局关于 S213 吴兴至余杭公路 南浔区潘家湾至硬长桥段工程施工图 设计审查意见

浙江省南浔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根据《湖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 S213 吴兴至余杭公路南浔区潘家湾至硬长桥段工程初步设计批复的函》（湖发改审批[2022]161 号）确定的建设规模、设计标准、设计方案及批复概算，湖州交通规划设计院编制完成了该项目工程施工图设计，浙江公路水运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对该施工图进行了初审。2022 年 8 月 3 日，在湖州邀请有关单位和专家进行了审查，形成了专家组意见。设计单位会后对施工图设计进行了修改完善，初审单位进行了核查。经研究，现出具审查意见如下：

一、本项目主线起点位于湖州市南浔区与吴兴区交界的潘家门 1 号桥西堍，终点位于硬长桥村东南浔青线与湖浔大道交叉口。

本次审查范围全长约 13.41 公里，其中新建路段约 7.37 公里，改建利用外环北路段约 4.0 公里，完全利用湖浔大道段 2.04 公里。共设桥梁约 764.72 米/12 座，其中新建大桥 107.44 米/1 座，新建中桥约 247.44 米/4 座，拆除重建中桥 194.0 米/3 座，直接利用桥梁约 163.0 米/3 座，拼宽中桥约 52.84 米/1 座，另拆除老桥约 122 米/2 座；新建分离式隧道 1 座，其中左线隧道长约 2199.5 米，右线隧道长约 2202.9 米，隧道管理用房 1 处。

同步建设迁西路连接线约 5.46 公里，起点接主线 K8+663，终点与湖浚大道相交。共设置桥梁约 982.88 米/6 座，其中新建大桥约 717.44 米/1 座，新建中桥约 228.0 米/4 座，拆除重建中桥约 37.44 米/1 座；迁西路连接线与 318 国道交叉设置半菱形互通 1 处。

二、本项目主线及连接线均采用交通运输部颁《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中的一级公路标准建设。其中主线新建段、部分外环北路改建段、湖浚大道利用段设计速度 80 公里/小时，双向六车道路基宽度 32 米；新建隧道段设计速度 60 公里/小时，双向四车道路基宽度 23.5 米；部分外环北路改建利用段设计速度 80 公里/小时，双向六车道路基宽度 30 米。连接线设计速度 80 公里/小时，双向四车道路基宽度 26 米。桥涵设计汽车荷载等级为公路-I 级，其余技术指标按照现行有关行业标准、规范执行。

三、施工图设计文件基础资料较齐全、设计内容较完整，图纸版面清晰，基本符合部颁《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设计文件编制办法》规定的要求。根据设计内容和审查情况，本次施工图批复范围为 S213 吴兴至余杭公路南浔区潘家湾至硬长桥段工程的路线、路基及排水、路面、桥梁及涵洞、隧道、路线交叉、交通沿线设施等工程。

四、本项目起终点、主要控制点、路线走向、技术标准及建设规模等基本符合湖州市发展和改革委的初步设计批复的要求。同意

路线总体设计方案。路线平纵面设计基本合理，采用的各项技术指标基本满足公路相关标准和规范规定的要求。

五、同意设计主线及连接线采用的路基宽度及路幅布置、排水设计。

六、同意设计对主线新建段(K8+480-K12+100)路面结构采用4厘米 SMA-13 沥青混凝土+6 厘米 SUP-20 (SBS 改性) 沥青混凝土+8 厘米 SUP-25 沥青混凝土+20 厘米水泥稳定碎石基层+34 厘米水泥稳定碎石底基层；K13+300-K16+000 老路改建段路面结构采用4 厘米 SMA-13 沥青混凝土+8 厘米 SUP-20 (SBS 改性) 沥青混凝土+15 (20) 厘米水泥稳定碎石基层+20 厘米水泥稳定碎石底基层+水泥稳定碎石调平层；K16+000-K19+680 隧道段路面结构采用采用4 厘米 SMA-13 沥青混凝土+6 厘米 SUP-20 (SBS 改性) 沥青混凝土+20 厘米水泥稳定碎石基层+34 厘米水泥稳定碎石底基层；迁西路连接线路面结构采用4 厘米 SMA-13 沥青混凝土+6 厘米 SUP-20 (SBS 改性) 沥青混凝土+20 厘米水泥稳定碎石基层+34 厘米水泥稳定碎石底基层；桥面铺装沥青层采用10 厘米沥青混凝土的路面结构；隧道路面铺装沥青层采用10 厘米沥青混凝土的路面结构。建议根据老路现状路面调查情况，综合检测分析数据，进一步完善老路路面的改造与利用设计。

七、同意设计采用的桥涵布置、桥梁配跨和结构形式。

八、同意设计采用的隧道技术标准、隧道断面布设及“盾构法+明挖法”的设计方案。

九、同意平面交叉改造工程规模。

十、同意该施工图交付使用，作为工程实施的依据。请各参建单位严格按批准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执行，未经批准不得擅自修改。工程造价应严格控制在初步设计批复的相应概算之内。并请做好如下工作：

1. 根据《关于报送浙江省公路水运项目勘察设计文件电子版的通知》（浙交办[2005]122号）要求，向我局提供修改完善后的施工图电子版文件（光盘）2套，用于归档。

2. 督促设计单位做好动态设计和设计服务工作，强化施工、监理等参建单位对现场的管理，确保安全施工、文明施工和生态施工的措施落实到位。

3. 进一步明确施工组织方案，做好施工期间的施工组织及保通工作。

4. 做好与地方政府沟通协调，签订书面协议，抓紧完成三改、政策处理、公交停靠站设计等工作；建议进一步加强与发改、财政、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公安交警、农业农村、水利、港航、电力、能源、通信等相关部门和沿线村镇等部门的沟通衔接，完善相关手续。

注：本决定书一式贰联，一联交被许可人，一联存根。

# S213 吴兴至余杭公路南浔区潘家湾至 硬长桥段工程两阶段施工图设计 审查会专家组意见

2022年8月3日，湖州市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在湖州组织召开了《S213 吴兴至余杭公路南浔区潘家湾至硬长桥段工程两阶段施工图设计》（以下简称《施工图设计》）审查会。参加会议的有湖州市交通运输局、港航管理中心、交通工程质量安全管理服务中心、公安局交警支队，南浔区交通局、公路管理中心、交通工程质量安全管理服务中心、交警大队、经济开发区、新城集团、交投集团等有关部门和单位的代表，以及特邀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和专家听取了勘察设计联合体单位湖州交通规划设计院和核工业湖州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对《施工图设计》的汇报，初审单位浙江公路水运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对初审意见的汇报，审阅了设计文件，经充分讨论后形成专家组意见如下：

## 一、总体评价

1. 《施工图设计》基本执行了本项目初步设计批复的要求，文件内容齐全，主要技术指标基本满足部颁标准、规范要求，各专业设计基本合理，基本符合部颁《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设计文件编制办法》的内容和深度要求。

2. 初审报告内容齐全，符合有关规定的深度要求，分析评价较客观，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对修改完善《施工图设计》文件具有较好的参考作用。

## **二、技术标准**

本项目主线及连接线均采用交通运输部颁《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中的一级公路标准建设。其中主线新建段、部分外环北路改建段、湖浔大道利用段设计速度 80 公里/小时，双向六车道路基宽度 32 米；新建隧道段设计速度 60 公里/小时，双向四车道路基宽度 23.5 米；部分外环北路改建利用段设计速度 80 公里/小时，双向六车道路基宽度 30 米。连接线设计速度 80 公里/小时，双向四车道路基宽度 26 米。桥涵设计汽车荷载等级为公路-I 级，其余技术指标按照现行有关行业标准、规范执行。

## **三、建设规模**

本项目主线起点位于湖州市南浔区与吴兴区交界的潘家门 1 号桥西堍，终点位于硬长桥村东南浔青线与湖浔大道交叉口，路线全长约 13.41 公里，其中新建路段约 7.37 公里，改建利用外环北路段约 4.0 公里，完全利用湖浔大道段 2.04 公里。共设桥梁约 764.72 米/12 座，其中新建大桥 107.44 米/1 座，新建中桥约 247.44 米/4 座，拆除重建中桥 194.0 米/3 座，直接利用桥梁约 163.0 米/3 座，拼宽中桥约 52.84 米/1 座，另拆除老桥约 122 米



/2 座；新建分离式隧道 1 座，其中左线隧道长约 2199.5 米，右线隧道长约 2202.9 米，隧道管理用房 1 处。

同步建设迁西路连接线约 5.46 公里，起点接主线 K8+663，终点与湖淦大道相交。共设置桥梁约 981 米/6 座，其中新建大桥约 717.44 米/1 座，新建中桥约 228.0 米/4 座，拆除重建中桥约 37.44 米/1 座；迁西路连接线与 318 国道交叉设置半菱形互通 1 处。

#### **四、对《施工图设计》的具体审查意见**

##### **(一) 总体设计及路线**

1. 《施工图设计》的项目起终点、主要控制点、路线走向及采用的主要技术指标基本符合初设批复的要求，路线平纵面设计基本合理。

2. 建议补充本项目环境保护、防洪影响、水土保持、安全性评价等相关专题评价的主要结论和建议，并按照专题评价成果进一步核查优化相关设计。

3. 建议依据相关标准、规范要求，结合沿线城区防洪标准及水利建设规划，合理确定各路段的设计洪水位，进一步优化路线纵面设计，同时提高本项目行车安全性和舒适性。

4. 建议进一步优化完善标志、护栏等安全设施设计。

##### **(二) 路基路面**

1. 《施工图设计》的主线、连接线路基宽度和路幅布置基本符合初设批复的要求。

2. 建议根据地质条件，结合路段类型、路基填高等因素，进一步优化软基处理设计。对于利用老路拓宽改建路段应结合老路的软基处理措施及工后沉降情况，优化完善拼宽路基软基处理和新老路基衔接设计。

3. 施工图设计新建路面结构采用 4cmSMA-13+8cmSUP-20+ 20cm 水稳基层+34cm 水稳底基层，K13+300~K16+000 老路改建段路面结构采用 4cmSMA-13+8cmSUP-20+15(20) cm 水稳基层+20cm 水稳底基层+水稳调平层。

建议结合交通荷载、老路面状况、水文地质条件等因素，对不同路段的路面结构设计做进一步分析优化。

4. 建议进一步优化完善全线的排水系统设计，并与沿线周边市政排水管网及沟渠、河流等作好衔接。

### **(三)桥梁、涵洞**

1. 施工图设计桥涵布置总体合理，上、下部结构设计基本可靠。建议加强与水利、下穿管线、规划道路等有关部门沟通，进一步优化新建桥梁的桥跨布置。

2. 建议完善既有桥梁、涵洞的检测和评定资料，为合理确定老桥拆除重建或利用改建设计提供依据。

3. 建议核查优化拆除重建桥梁的桩基布置方案，以利于施工及控制造价。

4. 建议结合受力分析优化深弯盖梁构件斜筋配置，节约造价。

5. 建议结合路、桥护栏衔接要求，核查优化桥台耳墙设计。

6. 建议加强箱涵结构抗沉降变形的相關设计。

#### **(四)隧道**

1. 基本赞同本项目隧道采用的技术标准，隧道断面布设及建筑限界基本满足技术标准规定。

2. 建议结合水文地质条件等因素，进一步完善基坑止水、降水设计，确保本项目工程安全。

3. 建议进一步优化长隧道通风、防灾、救援等内容，完善隧道施工及运营过程中的应急预案和措施。

#### **(五)路线交叉**

1. 建议进一步优化各平面交叉的渠化设计，结合地形地物条件和预测交通量分布状况，合理确定各方向车道配置，完善转弯车道、变速车道及其渐变段、行人及非机动车横穿设施等相关设计，提高本项目的通行能力和服务水平。

2. 本项目与南浔大道、江苏 230 省道平面交叉间距仅约 140m，路段交通组织较复杂，建议进一步优化交叉口渠化设计，加强该节点路段的交通组织和安全设施设计，以提高行车安全性。

3. 本项目在 K16+938 处与规划南浔古镇互通出口匝道 T 形交叉，交通组织及转换复杂，建议加强与规划南浔古镇互通建设有关单位沟通对接，结合规划古镇互通建设方案，预测交通量及其转向分布状况等因素，进一步深化交叉设计方案的论证分析，确保各方向的通行能力和服务水平满足预测交通量需求，同时应合理确定实施界面，做好相关的衔接及预留设计。

4. 建议优化完善迁西路连接线与 318 国道菱形互通立交匝道与迁西路连接线主线分合流端部的相关设计。

## **(六)其他**

1. 建议结合环评报告及其批复要求，进一步核查完善环境保护设计；结合沿线相关规划、地方特点及交通安全等因素，进一步优化完善景观绿化设计。

2. 建议进一步优化施工组织设计，合理确定临时工程数量及临时用地面积；完善老路利用改建路段的施工期保通设计。

3. 建议进一步加强现场调查及与相关部门沟通协调，优化完善三改工程和公交停靠站等设计。

4. 建议进一步补充完善桥梁、涵洞等地质勘察资料，为设计提供充分的依据。

### **(七)施工图预算**

1. 施工图预算按照部颁《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公路工程预算定额》等文件及省厅有关规定编制，基本合理，建议补充预算与批复概算的对比分析。

2. 建议结合参会代表和专家的具体意见，以及初审报告，调整优化相关设计，进一步核查工程数量、材料单价、定额及费率取用，核实环境保护、征地拆迁补偿、涉河工程等相关费用，调整完善预算编制。

## **五、问题与建议**

1. 建议按照《浙江省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提升三年专项行动方案(2021-2023)》的相关要求，结合“品质工程”“美丽公路”建设，进一步优化相关设计，提高本项目工程质量和品质。

2. 建议进一步加强与发改、财政、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公安交警、农业农村、水利、港航、文物、旅游、电力、能源、通信等相关部门和沿线村镇、街道的沟通衔接，完备相关手续，以利于项目顺利实施。

请勘察设计单位认真研究与会代表和专家的具体意见，结合初审报告，对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完善。

